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08 學年第二學期 第五、六、七、八、九、十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自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起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fhs.ntpc.edu.tw>)、新北市教師服務網 (teacher.ntpc.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報名簡章及表件(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列印)。

貳、報名日期：

一、第五次：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0:00。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進行

甄(複)試

二、第六次：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0:00。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

甄(複)試

三、第七次：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0:00。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

甄(複)試

四、第八次：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0:00。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進行

甄(複)試

五、第九次：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0:00。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

甄(複)試

五、第十次：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0:00。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

甄(複)試

※注意：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無人獲錄取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若當次甄選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則取消之後之甄選。

參、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肆、報名地點：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信義樓二樓人事室。

本校交通方便，鄰近汐止交流道，位於汐止火車站旁，亦可搭乘捷運於南港展覽館站轉公車抵達校門口。(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須服畢兵役。（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進入臺灣須設籍滿10年以上，方得報考）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卅三條各款之情事者（詳如備註，倘具有上列情事一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發聘任用者，應予解聘未發聘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3. 非退休校長、退休教師。
（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4. 報考高、國中部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者需已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並持有成績單者。

二、基本資格：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報考高中部及國中部教師需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中等學校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尚在有效期限者。
2.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109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考生，得檢附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09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明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甄選（詳見附件），若無法於錄取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六次甄選開放本條件**）
4. 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七次甄選開放本條件**）

三、特別加分：

為落實政府身心障礙者照護政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涵蓋代理

期間)且不影響教學者,加錄取總分2分。

陸、應繳證件:(應繳影本A4格式,正本驗畢發還)

一、報名表、簡要自傳及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以A4紙張將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三、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等相關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外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畢業證書,使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163.21.236.197/~cte/a/home/page2.html>,或逕洽(02)23113040分機8432)。

五、合格教師證書或錄取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六、報名**報考高中部及國中部教師**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者需附「**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成績單。

七、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未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之切結書。

八、報名費:免費。

九、申請成績單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資料並自行貼足郵資),不索取成績單者,免附。

十、委託報名者檢附委託書。

柒、甄選科別與名額:(本校可視實際狀況增減相關科目缺額。)

【高中部】共計1名,另備取若干名,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科目	缺額	代理性質	代理期間	試教使用版本及備註
地理	1	留停	109.2.10至109.7.1	翰林版第三冊

【國中部】共計1名,各科另備取若干名,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科目	缺額	代理性質	代理期間	試教使用版本及備註
特殊教育	1	懸缺	109.2.10 至 109.7.1	自編教學範圍

捌、錄取標準與順序：

- 一、應試教師總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若遇總成績相同者，則依以下順位(1)試教(2)口試(3)筆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各科缺額在 1 名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懸缺、育嬰（侍親）留職停薪缺，以聘期長者優先。
- 四、備取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能報到時，依序進用聘任之。

玖、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計算：

1. 筆試：

(一) 第五次委辦甄選：採計聯合甄選成績，占總成績40%。

(二) 第六、七、八、九次自辦甄選：教育專業科目，占總成績40%。

2. 試教：占總成績40%。

3. 口試：占總成績20%。

二、甄選時間：

1、第五次：109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0:00。當日上午10時20分進行甄（複）試。

2、第六次：109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0:00。當日上午10時10分進行甄（複）試。

3、第七次：109年2月 3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0:00。當日上午10時10分進行甄（複）試。

4、第八次：109年2月 5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0:00。當日上午10時20分進行甄（複）試。

5、第九次：109年2月 7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0:00。當日上午10時10分進行甄（複）試。

6、第十次：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0:00。當日上午10時10分進行甄（複）試。

(一) 請考生攜帶個人身分證（以身分證作為甄選身分證明，請務必攜帶）於本校指定之地點報到。

(二) 甄選流程：

(1) 第五次筆試委辦甄選：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報到	10:00	1. 未報到者不得入場參加甄選
試教、口試	10:20 起	2. 試教、口試依報到順序。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抽試教題目籤。 4. 依排定順序進行試教10分鐘、口試10分鐘

(2) 第六、七、八、九次筆試自辦甄選：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	-----	-----

報到	10:00	未報到者不得入場參加甄選
筆試	10:10~11:00	教育／特殊教育專業科目測驗題
試教、口試	11:10 起	2. 試教、口試依報到順序。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抽試教題目籤。 4. 依排定順序進行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三) 試教：報到順序為試教順序，試教前 10 分鐘抽出試教章節，試教時間 10 分鐘。逾試教輪抽章節時間 3 分鐘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 口試：依排定順序，至口試場地進行口試。

拾、放榜：錄取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網頁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拾壹、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期間，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新北市立秀峰高中教務處複查。

拾貳、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合格教師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暨個人私章，親赴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如有重大因故，可委託代為報到。

拾參、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錄取之代理教師經聘任後，不得於聘約期間中途離職，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書。如所代理者為留職停薪缺，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離職，同時終止聘約，不得異議；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拾肆、待遇：依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辦理。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拾伍、本校為完全中學，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安排任教本校之國、高中課程，不得異議。

拾陸、研究所在學生如獲錄取，於代理任職期間不得申請在職進修或以事、病假及其他假別前往進修。

拾柒、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事病假或其他假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

拾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新北市

立秀峰高級中學網頁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拾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更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網頁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貳拾、備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代理	科目	(自填一科)	編號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代理	目		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住家： 行動：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照片
住址					
畢業學校科系	大學： 科系： 研究所： 科系：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起迄	年	月

必備

1. 報名表、簡要自傳（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

2. 身分證正影本（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載有出生地或在臺灣已設籍滿10年之個人戶籍謄正本1份）

3. 男性附兵役證件（ 退伍令 免役證件）

4.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5. 尚在有效期間的合格教師證。

6.

繳

108學年度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驗

7.

證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未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之切結書）

件

其他

8.

身心障礙考生繳驗殘障手冊（有效期限涵蓋代理期間）

9.

欲索取成績單者請附填妥地址之回郵信封（貼足郵資）

10.

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測驗日期	109 年	編號	
	月	日	
姓名			
申請科目	分數	請勾選	※ 複查結果
筆試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	※		
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甄試日期次一上班日 9:10~10: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新北市立秀峰高中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複查僅重新加計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七、複查結果先以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八、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新 北 市 108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切 結 同 意 書

新 北 市 立 秀 峰 高 級 中 學 108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第 _____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考 者 均 需 填 寫)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_____ 次代

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僅由新制非現職 / 加科登記教師填寫)

本人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茲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或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課程認定證明
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貴
校所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
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
驗證，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
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話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報名，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受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
選報到委託書

本人錄取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二學期代理教師， 因故無法親自報到，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報到。

此致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